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能源。

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能源；猪、牛、羊的饲养；蔬菜的种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表决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认真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表决通过《关于成立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设立研究中心，进行沼液回收利用及环境治理对策等科技应用性研究；利用工业生物、生态环境技术制造大宗基础农业肥料、化工原料、生物材料和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应用软件的研发

等。中心的建成将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含量，使公司在清洁能源利用及畜禽养殖循环经济方面走在同行前列。保证公司的技术优势水平持续稳步提升，为公司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能源。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能源；猪、牛、羊的饲养；蔬菜的种植。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
-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 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
- (九)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关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的权限如下：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含 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证券投资，以下同）或收购、出售资产（含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